

包銷商

包銷商

群益證券
卓怡融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Devonshire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的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發售價(a)以配售的方式提呈配售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以供認購;及(b)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並須遵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賣方正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經選定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購買。

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列明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於緊接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當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商有關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因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i) 倘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a)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制訂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運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b) 香港、中國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中國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改變將被當作引致貨幣情況轉變的事件；或
- (c) 香港、中國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使聯交所對證券交易普遍實施任何凍結、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發生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單獨及合理地認為：

- (1) 此類事件已對、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此類事件已對、將對或可能對全面認購所有發售股份一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此類事件將使股份發售的進行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ii) 倘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Imperial Profit、Primer Capital及Top Network（統稱「現有股東」）其中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要項上成為或將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違約之虞；或
- (b) 本公司旗下任何公司、執行董事、現有股東、楊先生或洪先生（現有股東、楊先生及洪先生，統稱「契諾人」）在任何要項下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包 銷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d) 發生任何事宜、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有股東或契諾人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向保薦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各包銷商發出通知書的副本），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 諾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群益證券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內，彼等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控權股東的股東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當中佔有的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彼等亦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直接或透過另一家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增設任何權益，惟彼等、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獲得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不受前述限制所規限；
- (ii) 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日期至該日起計六個月之期間內，彼等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控權股東的股東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控權股東的股東、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當中佔有的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彼等亦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直接或透過另一家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增設任何權益，致使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事項後，控權股東連同其各自的全體聯繫人士及控權股東全體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其他人士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則彼等將採取各項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權利的事項對股份或當

包 銷

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因此產生或衍生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會影響市場秩序或構成造市；及

- (iv) 彼等或其將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士遵從上市規則就銷售、轉讓或出售彼等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增設任何權利所設的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契諾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群益證券及包銷商承諾，表示：—

- (i) 倘彼等抵押或質押任何或全部控權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等必須將該等抵押或質押事宜、連同所抵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隨即知會本公司；及
- (ii) 倘彼等獲悉（口頭或書面）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將會出售本公司證券中有關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權益，彼等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關獲悉的事宜及所出售的證券數目。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各其他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表示其在接獲有關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的事項後，本公司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有關事宜，另外，本公司亦須透過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從聯交所各項規定。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而各包銷商從其包銷佣金中支付本身的分包銷佣金。除此以外，保薦人會再收取有關股份發售的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編製費用。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10,4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按新股份數目及銷售股份數目的相同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根據包銷協議規定保薦人及包銷商履行的責任；及(ii)應付予保薦人的文件編製費用及諮詢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